|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SBI/REC/4/6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 General29 May 2024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a)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的建议

4/6.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A

信息交换所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2012年10月19日第XI/2号、2014年10月17日第XII/2 B号、2016年12月17日第XIII/23号、2018年11月29日第14/19和14/25号和2022年12月19日第15/16号决定，

强调信息交换所机制对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footnote-2)的实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信息交换所机制在支持科技合作机制、支持实施[第16/--B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支持实施《框架》[[2]](#footnote-3)的传播战略以及加强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方面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信息交换所机制应符合有关数据共享[和数据主权]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以及国际[义务][法规]并支持这些法规，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第三阶段的成果，]

1. [欢迎][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信息交换所机制2024-203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和相关组织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 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3]](#footnote-4)的实施；
3. 鼓励缔约方继续采取必要步骤，设立或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确保其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国家法规以及有必要制定针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

[4. 又鼓励缔约方提名一个国家协调中心，或酌情更新其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的信息，并将这些国家协调中心细节通报秘书处；]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2024–203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6. 鼓励缔约方参加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网络，[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建设数据和信息管理和共享能力，从而有效地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供资申请，使其能够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2024-203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8. 邀请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与秘书处及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促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的实施；

9. 注意到Bioland工具的开发进度和互操作性功能，以及已使用该工具建立或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的缔约方数量；

10. 邀请缔约方使用Bioland工具建立或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的这个工具；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一个全球项目，以促进与利用《公约》及其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注意到这些信息交换所已经协调一致，为利用生物土地工具的信息交换所建立国家节点，指导缔约方在履行信息共享义务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又请环境规划署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为该项目提供支持；]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与缔约方、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合作，并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举措和组织合作，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2024-203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b) 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相关组织和举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使缔约方能够实施工作方案；

(c) 依照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发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包括为此改进获得相关信息，例如科学评估需求和活动信息的渠道；

(d)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内容的组织和管理，便利不同应用程序和平台之间的取得、交换和使用；

(e) 进一步改进《公约》网站并确保其内容是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表；

(f) 进一步开发Bioland工具并建设缔约方的能力，使其能够按照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和已经在使用Bioland工具的缔约方合作，有效利用该工具开发和加强本国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

**[附件**

**2024–203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1. 2024-203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旨在支持和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4]](#footnote-5) 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根据先前2011-202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情况，方案旨在促进执行手段，特别是技术和科学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和交流[[5]](#footnote-6) 及资源调动，以及其他方案和行动计划，包括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 — 2030年）、[[6]](#footnote-7) 生物多样性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主流化的长期战略方针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7]](#footnote-8) 第8(j)条和其他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洲人后裔的有关规定的工作方案。[[8]](#footnote-9)
2. 2024-203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目标如下：
3. 目标1. 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将强化各项进程和服务，以促进和推动平等的科技合作，包括配对举措以及根据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从而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
4. 目标2. 促进信息交流。信息交换所机制将根据《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以及全球、区域、国家和专题信息网络和信息交换所，实现数据、信息和知识的持续和结构化获取和交流；
5. 目标3. 支持计划、监控、报告和审查。信息交换所机制将提供工具并强化进程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支持和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强化方法；
6. 目标4. 促进缔约方和合作伙伴关系之间的网络活动和协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将促进缔约方、伙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跨部门互动、建立网络、分享专门知识和交流，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框架》。
7. 更新后的工作方案界定了四个目标中每一个目标下的预期成果、实现这些成果的战略行动、将引领或推动实施战略行动的关键行为体以及指示性交付时间框架。
8. 工作方案将主要由《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在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以及全球、区域和专题组织的支持下，采用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和根据《框架》的考虑因素[[9]](#footnote-10)实施。

**工作方案的目标、成果和战略行动**

| 目标 | 成果 | 战略行动 | 主要行为体 | 时间框架 |
| --- | --- | --- | --- | --- |
| 1. 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 | 1.1. 制定或加强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科技合作的机制 | 1.1.A. 开发或加强合作平台，[[10]](#footnote-11)以促进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11]](#footnote-12)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组织辅助: 缔约方、秘书处 | 2025–2030年 |
| 1.1.B. 为协作和分享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活动[[12]](#footnote-13) 提供便利。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13]](#footnote-14) 组织 辅助: 缔约方、秘书处 | 2025–2030年 |
| 1.1.C. 为建立或加强实践社区和其他交流平台和举措提供便利，以便能够分享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和诀窍。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组织辅助: 区域中心、秘书处 | 2025–2030年 |
| 1.1.D. 建立或加强各项机制，促进联合研究方案和合资企业，以开发技术和解决方案。 | 牵头: 缔约方、组织辅助: 科技合作机制 | 2025-2030年 |
| 1.2. 为有具体科技需求的缔约方与有能力提供必要支持的其他缔约方或机构牵线搭桥，提供了方便。 | 1.2.A. 强化工具和程序，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确定、优先考虑和交流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需求和援助请求。 | 牵头: 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辅助: 缔约方、组织 | 2025-2030年 |
| 1.2.B. 盘点可与缔约方共享的专门知识、工具、技术和其他相关科技资产。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辅助: 组织、秘书处 | 2025-2030年 |
| 1.2.C. 开发或加强工具和服务，包括在线平台，[[14]](#footnote-15) 以促进需要支持的缔约方与能够提供支持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牵线搭桥。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科技合作机制、组织 | 2025-2030年 |
| 1.2.D.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确定、规划、链接和促进现有的牵线搭桥服务。 | 牵头: 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辅助: 缔约方、组织 | 2025-2030年 |
| **2.** **促进信息交流** | 2.1. 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正在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以促进《框架》的执行。 | 2.1.A. 进一步开发、实施和推广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用户工作区，以便于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保持联系、分享想法和共同工作。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4-2026年 |
| 2.1.B. 进一步开发和实施在线提交系统，使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提交与其执行《公约》和《框架》有关的信息。[[15]](#footnote-16)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4-2028年 |
| 2.1.C. 进一步开发和改进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用户界面，以便于发现和获取门户中的数据、信息和知识。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4-2025年 |
| 2.1.D. 进一步开发工具，使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伙伴组织的信息系统能够实现互操作，并自动显示来自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相关信息。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4-2025年 |
| 2.1.E. 进一步开发数据汇总工具，以利用来自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伙伴组织信息系统的信息。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4-2026年 |
| 2.1.F. 依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提供其他信息服务。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 2.2. 信息的交换、整合和可视化系统得到加强。 | 2.2.A. 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公约》网站，包括其设计、功能、可访问性和用户友好度。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4–2026年 |
| 2.2.B. 进一步开发和更新用于收集、组织和共享信息和元数据的通用模板，以实现信息结构和组织的标准化。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2.2.C. 进一步开发或修改受控词表、分类和本体，以便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促进信息共享。 | 牵头: 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辅助: 组织 | 2024-2026年 |
| 2.2.D. 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机制，包括应用程序接口，以促进相关信息系统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以及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的互操作性。 | 牵头: 缔约方、组织辅助: 区域中心、秘书处 | 2025-2030年 |
| 2.2.E. 加强数据可视化工具，如仪表板和交互式地图，从而能够以便于理解的格式呈现复杂的信息。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缔约方、组织 | 2024-2030年 |
| 2.2.F. 加强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维持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能力。[[16]](#footnote-17) | 牵头: 秘书处、缔约方辅助: 组织 | 2024–2030年 |
| 2.2.G. 为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额外的指导和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交流信息。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组织、区域中心 | 2025-2030年 |
| **3. 支持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3.1. 促进和支持《框架》和《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工具和机制得到开发或加强。 | 3.1.A. 在线报告工具的进一步开发和运作，使缔约方能够就实现《框架》长期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科技合作机制、组织 | 2024-2026年 |
| 3.1.B. 决策跟踪工具的进一步开发和运作，以跟踪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科技合作机制、组织 | 2025-2026年 |
| 3.2 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得到加强，并在有效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 | 3.2.A. 制定或更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执行战略，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 牵头: 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辅助: 缔约方、组织 | 2025–2030年 |
| 3.2.B. 建立或加强体制结构（包括国家联络点）和程序，[[17]](#footnote-18) 使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够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监测实现国家和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 | 牵头: 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辅助:组织、缔约方、组织 | 2025-2030年 |
| 3.2.C. 加强信息交流系统，包括通过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中央门户以及其他网络和数据库之间建立链接和互操作性。 | 牵头: 缔约方、秘书处辅助: 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2025-2030年 |
| 3.2.D. 按照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推动使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协助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工具。 | 牵头: 秘书处辅助: 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2025-2030年 |
| 3.2.E. 开发或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基础设施，包括用户界面设计、互操作性服务、词汇和分类、元数据标准以及通用报告格式和标准，并与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标准保持一致。 | 牵头：缔约方、秘书处辅助：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2024-2026年 |
| 3.2.F. 根据用户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利用Bioland工具或其他解决方案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 | 牵头: 缔约方、秘书处辅助: 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2024–2026年 |
| 3.2.G. 出版和推广工具包、技术规格、准则和培训材料，以协助缔约方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和系统。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缔约方、组织 | 2024-2030年 |
| 3.2.H. 发展或加强使用现代数字技术的能力，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工具。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缔约方、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2025-2030年 |
|  |  | 3.2.I. 促进调动资金以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牵头: 秘书处、组织辅助: 科技合作机制 | 2025-2030年 |
|  |  | 3.2.J. 继续认可在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最大进展的缔约方并向其给予奖励。 | 牵头: 秘书处 | 2025-2030年 |
| **4.** **促进缔约方和伙伴之间的网络和合作** | 4.1. 全球、区域和国家伙伴组织和网络的联络得到扩大和加强。 | 4.1.A. 确定、绘制和公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现有全球、区域和国家网络、同业交流群和伙伴关系。 | 牵头: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4.1.B. 加强结构、进程和平台，将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网络、伙伴关系和倡议联系起来。 | 牵头: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4.1.C. 促进和推动跨学科互动，以利用产生自不同网络的专业知识、良好做法和想法。 | 牵头: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组织 | 2025-2030年 |
| 4.2. 合作伙伴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积极建立联系并交流信息、专门知识、想法和其他资源。 | 4.2.A. 进一步开发和更新将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与相关组织和信息网络联系起来的工具和程序。 | 牵头: 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4.2.B. 进一步开发工具，通过中央门户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与伙伴组织的联络和技术交流。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4.2.C. 通过中央门户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维护从业人员数据库和网络。 | 牵头: 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辅助: 组织 | 2025-2030年 |

]

**B**

**知识管理**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5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6 号 决定，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8]](#footnote-19)的行动目标 21 ,

表示注意到第16/--A号决定附件所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2024-2030 年）、科技合作机制、支持执行《框架》的传播战略[[19]](#footnote-20)以及加强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方法,

强调确保简便和及时地获取高质量数据、信息和知识以支持《框架》的实施至关重要，

强调生成、收集、组织和共享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的能力参差不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以及获取和转让技术，获得更多的国际支持， 以加强国家信息和监测系统，

认识到知识管理活动应符合并支持有关数据共享[和数据主权]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和国际[义务][法规]，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20]](#footnote-21)所载知识管理战略，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1]](#footnote-22)的实施；][[22]](#footnote-23)

2. 认识到知识管理战略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修改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23]](#footnote-24)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敦促缔约方加强][强调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获取和转让技术[等方式]，[解决各国在生成、 收集、组织和共享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能力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对于使其能够执行知识管理战略至关重要；]

4. 表示注意到CBD/SBI/4/INF/9号文件所载为支持执行《框架》所实施的知识管理战略的2025-2030年期间指示性工作计划；

5. 邀请[知识管理战略中提到的行为体支持《框架》的实施][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代表的有效参与下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6.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为国家驱动项目中的知识管理提供支持;

8. 邀请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与秘书处、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倡议合作，支持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支持知识管理战略的实施；

(b) 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助中心 [、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倡议、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组织合作，进一步实施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倡议，以加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在知识管理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组织培训课程、全球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知识博览会，并推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实践社区；

(c)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进一步制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词汇表、分类法、本体论和元数据标准，以改进与《框架》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指标直接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信息的分类、 标准化、搜索和检索;

(d) 利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和《议定书》信息交换所目前界定的适当元数据标准和分类法，进一步分类与行动目标和《框架》其他要素有关的现有信息，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CBD/SBSTTA/26/INF/15 和 CBD/SBSTTA/26/INF/16 号文件中提交的指南和工具、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e) 提交一份关于上述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 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

**一. 背景情况**

1. 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21和K部分[[24]](#footnote-25)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25]](#footnote-26)第17条所确认，知识管理是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个重要战略手段，有助于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知识管理战略支持《框架》的有效执行，补充《框架》的监测框架、[[26]](#footnote-27)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27]](#footnote-28)科技合作机制、《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机制。

**二．构成部分**

1. 知识管理包括一系列进程、战略和做法，籍此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得以生成、收集、整理、策划、存储和分享，用于达成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成果。
2. 虽然知识管理有各种定义，但支持《框架》执行工作的知识管理战略考虑到四个相互依存的构成部分，即：(a) 人，包括知识持有者、研究人员和从业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青年、管理者、策划者和使用者；(b) 进程，即相关程序、标准和政策；(c) 技术和技术工具、系统、基础设施和平台；(d) 内容，即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如何对其进行管理，例如通过编目、标记和索引、数字化和整理。

**三．原则**

1. 知识管理战略确认，为了促进实现《框架》的2050年愿景、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必须及时向决策者、从业者和公众提供容易获得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8]](#footnote-29)并了解其进一步应用、可能好处和潜在后果下提供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此外，必须使知识在内容和传播形式上与其目的相配。在这方面，本战略认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承认和利用土著和地方知识[[29]](#footnote-30) 的方法。
2.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利益攸关方必须养成一种分享知识、共同生产知识、不断从经验和多样化知识体系中学习、保留和重复使用知识的文化，以改善[各级决策]和执行进程和做法。以及知识保留和再利用的文化，
3. 知识管理战略确认，有效的知识管理需要承认和优化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基础设施、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在必要时开发这样做的能力，以促进多样化和包容性的知识社会。[[30]](#footnote-31)
4. 本战略确认，必须接受新技术，并鼓励采用创新和前瞻性方法来提高知识管理流程的效力和效率。
5. 本战略倡导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FAIR原则），以期促进公开分享数据、信息和知识，公平公正分享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6. 为了确保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获得其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本战略倡导集体利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管控权、责任、互惠和道德原则（CARE原则），并加强其技术能力、技能和知识。

**四．宗旨**

1. 本战略旨在促进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相互交流和使用，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的传统知识，以便在政策和实践层面进行知情的政策制定、规划、决策和行动，以支持在各级执行和监测该框架。此外，本战略寻求促进工具和系统的开发或加强，以强化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提高认识、教育、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知识体系。
2. 本战略旨在解决由缔约方提出的与生物多样性知识、信息和数据管理有关的一些挑战和需求，以促进有效执行《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包括通过实现以下目标：
3. 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面临的具体挑战，解决各国在数据和信息的提供和获取方面的差异以及有效利用现有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障碍；
4. 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的区域、国家及适当情况下的地方能力、系统和机制，支持循证的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决策和行动，监测和报告实现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作为对《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贡献；
5. 按照法律法规提高标准化水平，加强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工具和平台之间的协调和互操作性；
6. 利用现有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以及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倡议和网络，弥合阻碍其充分和有效利用的差距；
7. 制定适当的国家和次国家政策和战略，支持数据和信息的生成以及知识管理；
8. 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根据这些公约各自的任务、法律授权和责任简化信息管理流程，包括国家报告、数据共享和知识交流；
9. 加强区域和国家各种生物多样性知识倡议、工具和平台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防止重复，提高效率和可持续性；
10. 本战略通过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31]](#footnote-32) 按照法律法规促进知识管理的区域办法，鼓励利益攸关方分享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资源、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以优化《框架》的执行。

**五. 预期成果**

1. 预期本战略的执行将提高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和学术机构、妇女、青年私营部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取、管理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扩大知识库；提高所有层面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吸收程度，以期促进循证方案编制和政策设计、知情决策以及《框架》的有效执行、监测和报告。
2. 下表第八部分用表格形式开列了与实现这些成果相关的战略目标、构成行动和主要行为体。

**六. 执行（2024-2030年）**

1.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32]](#footnote-33)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支持以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本战略。执行工作将依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概述的优先事项，[[33]](#footnote-34)通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与相关组织和进程合作，同时有一项谅解是，秘书处的任何新的和额外活动都必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
2. 战略执行工作将支持并符合有关知识管理的国家立法和条例，将特别遵守有关数据主权的标准。
3. 本战略将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生成和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技术、工艺和财政差距。本战略将优先考虑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研究方案的需要。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战略的工作将取决于能否提供及时、充分和以可预测方式提供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

**七. 监测**

1. 将利用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所列指标在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层面监测本战略的执行情况。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也将对其进行监测。在资金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区域和/或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以及相关组织将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支持，协助其执行本战略并监测其进度。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将在适当情况下用于指导2030年对战略的审查和修订。

**八．战略目标、行动和行为体**

| 战略目标 | 构成行动 | 主要行为体 |
| --- | --- | --- |
| A**.** 界定情况和需求  | 1. 查明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的现有知识资产、知识持有者、管理者、资源*a*和平台。 |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和网络、秘书处 |
| 2. 查明缔约方的知识空白、需求和优先事项。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秘书处 |
| 3. 查明应对已确定知识空白和需求的备选方案和机制。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学术界/科学界 |
| 4. 根据缔约方提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国家和区域知识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
| 5. 评估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现有知识管理系统和平台的有效性。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科技合作机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各组织、秘书处(酌情)  |
| B. 促进知识生成和汇总 | 1. 为共同创造和生成知识建立多利益攸关方的程序和机制。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 |
| 2. 加强各政府机构、各组织、科学和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相关倡议之间的协作，促进知识生成。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秘书处 |
| 3. 动员和鼓励研究和学术机构、传统知识持有者以及其他知识机构和社区开展研究并分享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技合作机制 |
| 4. 加强国家和区域生成知识的能力，包括在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由普通公民收集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科技合作机制 |
| 5. 促进使用数字技术收集数据和信息。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 |
| 6. 在征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明确确认来源的情况下，查明和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特别关注土著妇女的知识。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
| 7. 建立和召集与执行《框架》和知识管理有关的主题和跨界领域实践群体，包括知识生成、存储、传播和应用。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科技合作机制 |
| 8.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且传统知识持有者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在研究出版物中记录和出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 |
| C. 便利知识的发现和收集 | 1. 开发、加强和使用网络工具，从各种来源发现和收集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为此推广现有的工具、平台和服务。 | 秘书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缔约方、学术界、各组织 |
| 2. 促进使用工具和技术来发现知识。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学术界 |
| 3. 吸引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知识的持有者、生成者、创造者、经纪人和普通公民参与知识的发现和收集。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 |
| D. 加强知识整理和分享 | 1. 审核元数据，加强各种来源的知识对象的标记和摸底，提高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可查找性、可获取性和可再用性。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 |
| 2. 制定和推广数据、信息和知识分享标准和规约及最佳做法，确保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工具和平台之间数据质量、协调性、兼容性和互操作性。b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科技合作机制 |
| 3. 加强各国政府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跨公约c和方案而有效管理和共享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以实施《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战略。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秘书处、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 4. 促进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分享数据、信息和知识及其应用的文化，包括签订数据共享协议。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秘书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及科学和学术机构 |
| 5. 开发、展示传播和推广量身定制的知识产品，包括举办讲习班、网络研讨会、知识博览会社区会议、开放式在线资源。 | 秘书处、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科技合作机制 |
| 6. 促进数据使用者遵守与获取涉及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法律，以防止滥用和盗用此类知识。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秘书处 |
| 7. 作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或与之关联，开发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存储库或门户网站，以促进获取和使用。 | 缔约方 |
| 8. 鼓励关于《框架》行动目标、与执行有关额主题和跨界领域及关于知识管理的同行学习，包括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进行学习。 | 秘书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缔约方、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 E.促进知识的吸收、有效使用和应用  | 1. 制定和实施战略，增加对现有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吸收、使用和应用，指导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和政策与决策。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 |
| 2. 促进和便利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记录在案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分享、复制、推广、适应和系统化，改善进程和做法。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  |
| 3. 建立和利用机制以促进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与研究界、从业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的互动和对话。 |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科学和学术机构 |
| 4. 在科学网络和传播专家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知识产品。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和学术机构、妇女和青年、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 |
| F. 开展知识审计和审查 | 1. 开展定期调查，以评估最常寻求的信息和知识类型、获取所需信息的难易程度、现有的知识差距、知识分享水平和首选渠道以及决策中对知识的吸收、使用和应用等方面。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秘书处 |
| 2. 分析主要知识差距，查明缩小这些差距的备选方案。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秘书处 |
| 3. 对知识管理战略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秘书处 |
| G.发展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能力 | 1. 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对国家知识管理能力进行差距和需求分析。 | 秘书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 |
| 2. 发展或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包括传统知识管理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
| 3. 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在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和知识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包括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加强其土著知识管理系统。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 4. 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知识管理系统和机制。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 |
| 5. 为国家数据库开发和分享数据访问和使用经验提供指导。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 |
| 6. 加强决策者、从业人员、公众、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知识持有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获取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的能力。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秘书处 |
| 7. 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举措，通过改善数据基础设施、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生成、管理和使用。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 |
| 8. 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在大学和科学机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科学和传统知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方案的贡献。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秘书处 |
| 9. 调动资金支持知识管理工作，确保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生成、收集、管理和共享的可持续性。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各组织、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 |
| H. 加强知识网络和伙伴关系 | 1. 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网络。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科学和学术机构 |
| 2. 在专门知识中心、同业交流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知识来源之间建立联系。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 3. 加强科学机构、公共机构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可持续做法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工作的合作。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技合作机制 |
| 4. 加强各种生物多样性知识倡议、工具和平台之间，以及社区监测和公民科学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秘书处 |
| 5. 大幅增加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的交流，以及关于培训和调查方案、专业知识、土著和传统知识本身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条第1款所述技术相结合的信息的交流。 | 缔约方、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组织、科学和学术机构、秘书处、科技合作机制 |

*a* 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键全球数据库指南简编》确定的工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2018年3月）。

*b* 就传统知识而言，这涉及为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制定和促进社区规约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约。

*c* 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见<https://dart.informea.org/zh-hans/node/7>)是在国家一级管理数据、信息和知识的适用工具的一个例子。

]

\_\_\_\_\_\_\_\_\_\_

1.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
2. 第15/1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3)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4)
4.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5)
5. 见第[15/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8-zh.pdf)号、第[15/1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4-zh.pdf)号和第16/--号决定。 [↑](#footnote-ref-6)
6. 第[15/1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1-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7)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8)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12/2](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wg8j-12/wg8j-12-rec-02-zh.pdf)号建议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8第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草案。 [↑](#footnote-ref-9)
9. 第15/4号决定，附件，C部分。 [↑](#footnote-ref-10)
10. 协作工具可包括对话、圆桌会议、论坛、知识博览会、展览会、研讨会和会议。 [↑](#footnote-ref-11)
11. 通过传统和数字渠道，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和国家信息交换的门户。 [↑](#footnote-ref-12)
12. 这些活动可包括讲习班、对话、圆桌会议、论坛、知识博览会、展览会、研讨会和会议。 [↑](#footnote-ref-13)
13. 这指的是全球协调实体和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见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 [↑](#footnote-ref-14)
14. 这将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门户提供。 [↑](#footnote-ref-15)
15. 这包括邀请提交意见、提名参与者和同行评议文件。 [↑](#footnote-ref-16)
16. 这包括为执行《框架》而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信息交流、知识管理和监测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和服务。 [↑](#footnote-ref-17)
17. 这可能包括国家协调中心、多利益攸关方协调机构、网络和系统以及有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界定收集、审查和传播信息、管理网站内容和外联活动的作用和责任。 [↑](#footnote-ref-18)
18. 第15/4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19)
19. 第15/1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0)
20. 本决定附件二案文来自 CBD/SBI/4/7/Add.2 号文件的附件。 [↑](#footnote-ref-21)
21. 第15/4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2)
22. 有待就战略达成一致意见。 [↑](#footnote-ref-23)
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4)
24. 第[15/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25)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6)
26. 第15/5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27)
27. 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28)
28. 所有提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之处均指三种表述，即 “事先和知情同意”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或 “批准和参与”。 [↑](#footnote-ref-29)
29. 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上认识土著和 地方知识并与之合作的办法” ([IPBES/5/1, 附件二](https://www.ipbes.net/resource-file/10501))。 [↑](#footnote-ref-30)
30. 可把包容性知识社会视为重视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利用，将其作为推动发展、促进协作、创新以及增强个人和群体权能的关键驱动因素的社会。例如，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Knowledge Societies Policy Handbook* (2016)。 [↑](#footnote-ref-31)
31. 见第[15/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8-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32)
32. 其中可能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界、学术界、信仰组织、网络和私营部门。 [↑](#footnote-ref-33)
33. 特别是与知识管理有关的第[14/2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5-zh.pdf)号和第[15/1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16-zh.pdf)号决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全球知识支持服务，以及特别与全球协调实体和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有关的第15/8号决定。 [↑](#footnote-ref-34)